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曾麟斌

联系方式：13976087887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住所地：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青

项目联系人：刘治昆

联系方式：18289758878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家下发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



完成我省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等任务，掌握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施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信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进行图斑监测数据汇总；
- (2) 进行样地调查；
- (3) 进行数据建库；
- (4) 进行统计分析；
- (5) 进行成果的提交；
- (6) 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

4.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政策和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监测工作。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海南省境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前完成。

5.3 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作。

若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手续及基础资料推迟或遇验收标准变动、政府行为、政策因素变化、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则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和



文件，甲方确保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6.4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报告，并对其质量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在评审、审查、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整补充的内容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合格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7.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报告、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6 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7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



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完成时间提交验收。

8.2 验收方法：提交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等）。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0,525,000.00元，大写 壹仟零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包干价含税，增值税 普通 专用发票）。

9.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提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774,7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②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和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 ¥5,750,300.00 元。

(3)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十条 设计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

10.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调查监测工作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10.2 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或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还应按技术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向乙方缴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

11.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6 乙方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7 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9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14.2 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受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担部门: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帐号: 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